

##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相关交易业务，发表如下意见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鲁泰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开展衍生品交易，符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衍生品交易计划，操作过程合法、合规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的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风险相对可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周志济

毕秀丽

潘爱玲

王新宇

曲冬梅

2020年10月29日